

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本府函頒，並經多次修正。為使給獎金額符合法院論罪科刑比例及鼓勵犯罪行為人檢舉同案共犯，爰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要點共十一點，本次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及附表，修正重點為：
 - (一)參酌法務部訂頒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第二點第四款至第六款增訂涉案共犯、未以本人真實名義檢舉、檢舉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之情形，均不發給獎金；惟考量本要點所稱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類型，常具有隱匿性、集團性，且不易透過調查取得重要事證，於制度設計上宜提供適度之誘因，增訂第二點第四款但書得例外給與獎金之規定。
 - (二)明訂核給獎金標準，酌作第三點第一項文字修正。
 - (三)配合修正第二點規定，爰刪除第七點第三項及第九點第四、五項。
 - (四)為避免情輕法重之情形，爰於本要點附表備註欄增訂得審酌個案經緩刑宣告或犯罪所得利益低於五萬元，於所列額度二分之一內酌發獎金。